**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党支部工作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指标名称 | 工作要求 | 考核项 | 分值 |
| 政治建设 |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1. 没有相关专题学习计划扣2分。
2. 办学方向出现偏差扣2分。
 | 2 |
| 健全支委会议事决策制度 | 健全完善支委会议事规则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支部班子建设措施健全。 | 1. 无支委会议事规则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扣2分。
2. 无支部班子建设措施扣2分。
 | 2 |
|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 每年专题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制定支部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 | 1. 不开研究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扣2分。
2. 无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扣2分。
 | 2 |
|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PS** | 支部内政治生态良好，风清气正。支部班子成员积极参加组织生活。 | 1. 政治风气不正扣2分。
2. 班子成员不积极参加组织生活扣2分。
 | 2 |
| 思想建设 | 理论学习制度 | 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党支部学习的重要内容，通过灯塔党建、学习强国和其他方式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 1.无学习计划、没有安排理论学习的，该项不得分。2.学习不认真、走过场的，扣2分。3.灯塔党建每月8学时，学习强国每天20学分，党员学习时长有不足的，扣2分。 | 6 |
| 意识形态责任制 | 认真贯彻落实院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及指示精神，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学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做出工作安排，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 1.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扣2分。2.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扣2分。3.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该项不得分。 | 4 |
| 组织建设组织建设 | 支部设置 | 1.党支部须有正式党员人数 3 人及以上，一般不超过50人。2.有正式党员人数 3 人及以上的，可以单独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3.集中一个单位实习党员较多时，根据工作需要，经院党委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 1.党支部设置不规范的，扣3分。2.正式党员较多，有条件单独设立党支部未单独设立的，扣2分；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超过5个的，扣2分。 | 3 |
| 支部设立、调整及撤销 | 1.根据支部党员人数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支部设置。党支部设立、调整或撤销，提出意见经院党委批准，并报济宁教育工委备案。2.正式党员人数减少至3人以下，且短期内（一般不超过6个月）不能增加党员的党支部，应及时予以撤销。 | 1.党组织调整、撤销不及时的，扣2分。2.党支部设立、调整或撤销未按规定报批的，扣2分。 | 2 |
| 支部班子配备 | 1.有正式党员 7 人及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支部委员会，委员3人，一般不超过 5 人。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可不设支部委员会，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1 人。2.按照知识、年龄、专业结构互补原则合理搭配支委会成员，其中书记1人，设置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委员职数较多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青年委员、统战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1 人。3.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支部委员会成员年龄至少能够任满一届。 | 1.支部党员人数达到7人，未设支委会的，扣3分；支委会人数少于3人或超过5人，扣2分。2.支委成员分工不明确、责任不到位，扣2分。 | 3 |
| 党支部任期及换届选举 | 1.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院党委批准。2.任期届满的党支部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提前1个月研究确定换届时间、会议议程、委员设置和候选人情况，书面报院党委审批。党支部换届选举后1周内向院党委报告选举结果。3.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换届的，应报院党委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4.党支部班子成员原则上任期内不做调整，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职务变动，应当征得院党委同意。任期内党支部班子成员出现空缺的，应当在1个月内及时进行增补。 | 1.党支部委员会未按期（届满一个月内）换届选举的，扣3分。2.未经院党委批准擅自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扣3分。3.换届选举程序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4.支部班子不健全，书记（副书记）或委员在任期内出缺，未及时（1个月内）增补的，扣2分。 | 5 |
| 组织建设 | 发展党员工作 | 1.严格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各个环节，做到标准严格、程序合规、手续完备、档案齐全。发展党员过程、结果及人员基本情况按照要求及时进行公示。2.保持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合理结构和适度规模，形成培养梯次，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实行动态管理，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3.坚持党员和群众代表（不满28周岁团员进行团组织推优）无记名投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制度，院党委组织员要列席联系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和确定发展对象人选支委会会议、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党员大会等会议。4.按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发展对象培训及新发展党员培训等短期集中培训。5.在预备期内，组织预备党员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 | 1.党员发展程序不规范，每发现一个不符合规定的环节扣2分。2.发现有集中突击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情形的，扣3分；未按照要求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的，扣3分。3.及时完成预备党员接收、转正工作，无故延期讨论或讨论决议后未按时上报院党委审批的，扣3分。4.党员发展档案材料不完善，缺失较多，发现一例扣2分。5.未按要求组织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参加集中培训的，每次扣3分。 | 12 |
| 党员教育管理 | 1.每月第一个星期三为党员“党费交纳日”，在“党费交纳日”每名党员主动按月向党组织交纳党费，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如遇特殊情况，党员按时交纳党费有困难，经支部同意，可预交或补交，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2.党支部应根据党员收入变动情况，于每年年初（一季度内）重新核定党费月交纳基数，月交纳党费数额核定后，年内一般不再作出调整。3.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平台，规范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因工作调动、毕业的党员，要及时转接组织关系。4.党员不能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 | 1.党员未及时、足额向党支部交纳党费，每人次扣1分；党支部未及时、足额向院党委缴纳党费的，扣3分。2.党员组织关系应转未转，或转接不及时的，每人扣1分。出现“失联”“口袋”党员，每人扣1分。3.支部党员存在信仰宗教或参加宗教活动的，每人扣3分。 | 6 |
| 组织建设组织建设 | 三会一课 | 1.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2.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3.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在所在党支部讲1次党课。4.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院党委书记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上1次党课。5.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山东e支部平台，每月应及时上传活动开展情况。 | 1.支部党员大会每少1次，扣2分；开展不规范、记录不及时，每次扣1分。2.支部委员会会议每少1次，扣2分；开展不规范、记录不及时，每次扣1分。3.党支部书记未讲党课的扣2分。4.活动未及时上传至山东e支部的，每少1次扣1分。 | 8 |
| 主题党日 | 1.党支部每月第一周星期三相对固定开展主题党日教育活动，可与“三会一课”结合进行，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2.创新主题党日教育活动形式，积极申报济宁市委教育工委优秀主题党日教育活动。 | 1.未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教育活动，扣2分。每少开展一次扣2分。2.主题党日教育开展不规范、不认真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3.未申报过优秀主题党日教育活动的，扣1分。 | 4 |
| 组织生活会 | 1.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形式召开。2.党员领导干部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 | 1.未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扣4分。2.组织生活会没有相关会议记录或记录不规范的，扣3分。3.党员领导干部未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组织生活的，每人扣1分。 | 4 |
| 民主评议党员 | 结合组织生活会，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进行党性分析，合理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 1.未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扣4分。2.流程不规范，简化程序，到会人数少于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扣2分。3.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扣2分。 | 4 |
| 述职评议 | 党支部书记应当每年向院党委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 | 未按照要求开展述职的，扣2分。 | 2 |
| 议事决策 | 1.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表决，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2.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 | 1.党员大会及支部委员会到会人数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2.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表决前未经支委会讨论的，扣2分。 | 3 |
| 活动场所 | 健全完善党员活动阵地，党支部开展活动有固定活动场所保障。活动场所基本设施完善，有必要的桌椅、有电教设备、有党旗悬挂、有制度职责、有相关的学习资料、有公开公示栏、有学习园地等内容，按要求张贴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 1.党支部开展活动缺乏活动场所保障的，扣4分。2.活动场所简陋，内容陈旧，缺乏基本设施及相关上墙制度的，扣2分。3.未张贴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的，扣2分。 | 5 |
| 档案资料 | 1.支部工作资料要按照组织管理、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党员发展、组织生活等类别分门别类建立台账，实行台账式管理。2.党支部按要求及时填写《济宁市基层党组织活动记录薄》《济宁市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台账》，党员按要求填写《党费证》。3.规范管理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有关档案材料，及时对党员档案资料进行归档整理，确保材料齐全，程序严密。4.建立健全各类信息台账，包括生活困难、患病、因公受伤党员台账等。5.及时更新维护“灯塔—党建在线”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库，及时维护发展党员网上纪实公示系统相关数据。及时更新维护“学习强国”系统相关数据。 | 1.未按照要求健全各类台账的，扣3分。支部工作资料管理混乱，未按照类别分别建立台账的，扣2分。2.支部未使用专用党支部会议记录薄的，扣2分。党费证使用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1分。党支部未建立党费收缴台账，扣2分，记录不规范，扣1分。3.未及时维护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库，信息校核存在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未及时维护好发展党员网上纪实公示系统的，每发现1人扣2分。“学习强国”维护不及时扣1分。 | 5 |
| 作风建设 | 联系服务学生 | 组织党支部党员干部联系班级、普通教职工党员联系学生、学生党员联系学生宿舍，积极到班级和宿舍为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 未落实联系班级、学生、宿舍制度的，扣3分。 | 3 |
| 党内关怀帮扶 | 1.采取灵活的方式，为党员过“政治生日”。2.对生活困难、患病及因公受伤党员建立动态台账，结合元旦、春节、“七一”走访慰问等活动，即时开展关爱帮扶，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困难。 | 1.未开展党员过“政治生日”的，扣2分。2.对于走访慰问走形式，走过场的，未能有针对性的解决实际困难的，扣3分。 | 3 |
| 纪律建设 | 主体责任 | 1.成立支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2.每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 | 1.无工作领导小组扣2分。2.不开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扣2分。 | 3 |
| 机制健全 | 1.信访机制健全。2.任前谈话、廉政谈话制度落实。3.违纪违法问题问责追究落实到位。 | 1.无信访机制扣2分。2.无廉政谈话制度扣1分，不落实扣2分。3.违纪违法不追究扣2分。 | 3 |
| 教育到位 | 1.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计划。2.教育活动经常、内容丰富、形式多样。3.未发生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 | 1.无党风党纪教育计划扣2分。2.无教育活动扣2分，内容单一形式死板扣1分。3.违纪违法问题每例扣2分。 | 4 |
| 加分项 | 党建工作业绩突出，有特色、有品牌。 | 1.党建工作成绩显著，并通过媒体宣传报道。(提供新闻报道)2.形成具有自身优势和特色的党建品牌。（提供经验交流和活动材料）3.积极组织支部师生参加党的各类竞赛。（提供比赛获奖材料）4.党建工作成绩显著，获得集体荣誉。（提供评优获奖材料） | 1.党建工作成绩显著，被学院、济宁市、山东省、国家（部）级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分别加1分、2分、3分、4分。2.形成具有自身优势和特色的党建品牌，根据其推广价值和影响效应可加1-5分/项。3.支部组织师生参加党的各类竞赛活动，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学院级分别加2分/人次、1.5分/人次、1分/人次、0.5分/人次，济宁市级分别对应上调1分，山东省级分别对应上调2分，国家（部）级分别对应上调3分。团体奖双倍记分。4.支部被评为先进集体，学院、济宁、山东省、国家级分别加3分、5分、7分、9分。5.以上所有加分累积不得超过20分。 | 20 |